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391號

原告 胡玉英

張美文
張智謙
張煉謙

兼上4人之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瑞謙

被告 臺發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國威

被告 魏漢忠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魏漢忠被訴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528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楊數盈

法官 劉得為

法官 江宜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蕭妙如